

113#厂房 1 楼、3 楼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方案、初步设计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比选公告

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采用比选方式确定方案、初步设计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单位对 113#厂房 1 楼、3 楼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实施服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及内容

113#厂房 1 楼、3 楼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

（二）方案、初步设计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周期要求

1.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，配合招标人完成初设设计报审。
2.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整并取得专家批复。

二、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

1. 具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；
2. 参选人经营范围符合比选项目要求；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4. 具有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资质；
5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6. 参加本次参选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7.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、法令和条例；
8.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选；
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比选时间及地点

1. 比选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

2. 比选地点：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最高限价

最高限价 37 万元（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）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（含报名）时间

1. 比选申请人将《113#厂房 1 楼、3 楼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方案、初步设计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比选申请书》盖章扫描件提交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保障部（联系人：柳涛；电话：0816-6203052；邮箱：liutao@jiuzhouoe.cn）。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:00，逾期提交的申请书不予受理。

2. 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《113#厂房 1 楼、3 楼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方案、初步设计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比选申请书》的比选申请人，将响应文件密封，在比选地点当面递交，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:00，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。

3. 响应文件的份数：正本 1 份，副本 5 份。

4. 逾期送达、未送达指定地点、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。

5. 响应文件填写要求详见附件《113#厂房 1 楼、3 楼装修改造方案、初步设计（含初步设计概算）比选文件》。

6.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，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。

六、评审

评审方法：当参选人在资质、技术、商务等主要条件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，以评选小组按照“综合评分法”评定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

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九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<http://jiuzhou.com.cn>) 上发布。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，比选人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州大道 259 号

联系人：柳涛

电话：0816-6203052

邮箱：tao.liu@jiuzhouoe.cn

